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 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二标段 “6·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6日10时24分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二标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分局、建设局、党群部（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二标段“6·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二标段“6·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施工、工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河南德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巩*涛；注册资本：106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083460490Q；注册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景瑞商务中心12楼西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豫）JZ安许证字[2015]000241；发证日期：2024年7月15日；有效日期：2027年7月15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二、汽车起重机（黄牌豫A1630S）及司机魏*阳证照情况

汽车起重机（黄牌豫A1630S）（以下简称汽车起重机）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中联/ZOOMLION汽车起重机。出厂日期：2019年12月28日；出厂型号：ZLJ5550JQZ100V；额定起重量：100t；“行驶证”显示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月。

魏*阳“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3日，“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证”有效期至2026年1月；“流动

式起重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

三、事故发生经过

6月16日7时许，德硕公司高铁港配套项目施工员孙*贝带领司索信号工郭*、陈*超、耿*业、安装工黄*龙前往飘架处实施安装作业。德硕公司高铁港配套项目测量员孙*辉负责飘架就位测量，郭*负责飘架绑挂，孙*贝负责信号指挥，耿*业在地面挂钩，黄*龙、陈*超上到7层楼顶。飘架主梁上有两个吊点，南面那个用U型吊环挂了一根吊装用的钢丝绳(以下简称南钢丝绳)，北面那个吊点挂了一个5t手拉葫芦(以下简称5t葫芦)，飘架南侧次梁(以下简称南梁)东头的吊点上挂了一个3t手拉葫芦(以下简称3t葫芦)。

孙*贝用对讲机指挥汽车起重机司机魏*阳起钩。10时许，飘架已经吊起来达到就位高度(约40m)。孙*辉用全站仪测出南梁东头需要下降20cm左右，随即喊话通知黄*龙等人。

10时20分许，黄*龙走上最外侧次梁(以下简称外梁)3t葫芦吊点旁，把安全带挂于梁上生命线，站着进行飘架校正；他猛拉3t葫芦拉链下降飘架，3t葫芦制动器瞬间失效损坏，飘架从3t葫芦吊索脱落而坠落；黄*龙同时坠落；外梁与南梁交接处先撞上北楼主体，在撞击震荡下，安全带拉动生命线立柱脱落、生命线断开，黄*龙坠落地面(坠落高度约40m)死亡；南钢丝绳也与主梁脱离，主梁南端又撞上北楼主体。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黄*龙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月 16 日 10 时 31 分许，德硕公司高铁港配套项目经理穆*波拨打驻场医疗队伍河南省顺便行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电话，10 时 36 分许，河南省顺便行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救护车（豫 VH12X7）到达现场，一边在救护车上抢救，一边向郑州仁济医院赶，11 时 8 分许，黄*龙在救护车（豫 VH12X7）上死亡。

德硕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时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与家属取得联系，在黄*龙死亡后，又与家属积极协商善后事宜。6 月 16 日当天，双方已签订《协议书》，善后工作完成。

接报事故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公安分局、三官庙办事处开展现场勘察，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违规使用手拉葫芦作为吊索钢丝绳进行屋面飘架吊装，黄*龙站在飘架上猛拉 3t 葫芦拉链下降飘架，3t 葫芦制动器瞬间失效损坏，飘架从 3t 葫芦吊索脱落而坠落倾斜；黄*龙同时坠落；外梁与南梁交接处先撞上北楼主体，在撞击震动下，安全带拉动生命线立柱脱落、生命线断开，黄*龙坠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德硕公司未严格执行高铁港配套项目《钢结构安装施工方

案》。飘架吊装时，吊索未全部使用 3 根钢丝绳，主梁北面那个吊点仅挂了一个 5t 葫芦，南梁东头的吊点上仅挂了一个 3t 葫芦。

2.德硕公司违规安排无司索工资格的耿*业从事起重司索作业。

3.德硕公司违规安排黄*龙站在飘架上作业。

七、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二标段“6·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德硕公司未严格执行高铁港配套项目《钢结构安装施工方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之规定。

（二）德硕公司违规安排无司索工资格人员作业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

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

（三）德硕公司违规安排黄*龙站在飘架上作业

违反《手拉葫芦安全规则》（JB 9010-1999）4.2.2：“作业时操作者不得站在重物上面操作”之规定。

九、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建议对 4 名责任人员和 6 家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参建各方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安排具有司索工资格的工人作业；要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书内容要详细；飘架上生命线装置要安装牢固并进行检查验收；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要详细并认真进行复核；施工方案要充实完善作业指导性内容；要集中排查汽车起重机、叉车等作业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二）要加强对流动式起重机的管理

相关部门和属地办事处要督促企业狠抓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对流动式起重机的使用情况统一进行摸排，保障使用安全，推动流动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要广泛动员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民兵、安全专家等社会力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建护安全“加强连”“突击

队”；要从出租、使用、督促完善特种作业证照、专业人员（司索工、信号工、司机）培养、入场备案等方面，加强工地、厂区、马路市场等重点区域流动式起重机械、叉车等全链条安全管理。